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荣科科技	股票代码	3002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羽	徐蓉蓉	
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7 甲 3 号	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7 甲 3 号	
电话	024-22851050	024-22851050	
电子信箱	zqtz@bringspring.com	zqtz@bringspring.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3,243,837.15	218,010,143.31	-2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229,665.11	13,585,416.37	1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231,156.32	13,539,970.63	1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285,875.09	-79,149,460.73	27.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5	0.0423	19.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05	0.0423	19.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	1.58%	增长 0.3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1,035,407,933.64	1,112,066,010.96	-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07,437,293.10	882,124,184.49	-19.8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8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付艳杰	境内自然人	25.89%	83,207,698	83,207,698	质押	63,492,956	
崔万涛	境内自然人	25.89%	83,207,698	83,207,698	质押	60,019,270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本翼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15%	10,139,416	10,139,416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37%	7,604,562	7,604,562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6,337,134	6,337,134			
张继武	境内自然人	1.73%	5,551,895				
蓝歆旻	境内自然人	0.87%	2,781,778				
沈亚芬	境内自然人	0.31%	1,005,000				
计红娇	境内自然人	0.24%	770,00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1%	6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付艳杰与崔万涛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蓝歆旻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751,778 股，实际合计持有 2,781,778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是公司攻坚克难的关键年，也是进入“荣科3.0”阶段的元年。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着既定的战略目标和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持续推进产业整合、技术创新和管理变革，专注于产品提升和业务拓展，努力实现公司战略转型后的快速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3,243,837.15元，比去年同期下降20.53%；营业利润15,522,513.97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6.46%；利润总额15,521,187.48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229,665.11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9.46%。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如下：

（1）全面落实大健康、大数据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在医疗健康业务领域加速市场开拓步伐，不断深化营销服务模式，提倡业务创新，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健全服务体系，提高服务水平。进一步整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米健的市场资源，在巩固现有区域的同时，积极有效地开拓西藏市场。报告期内，共新增医院客户50多家，其中包括广东省人民医院，上海新华医院，深圳大学附属医院，南京军区南京总医院，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国内知名三甲医院。与西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合作的包虫病项目，为西藏全区包虫病人群筛查和流程化管理提供信息化支撑。

报告期间，公司在智能云服务方面积极拓展运维大数据的理念并推广行业客户，以智能云大数据运营平台为中心，利用在线互联、数据运营等技术手段，为客户提供高效实时性互动式服务。

（2）推动卓越运营，提高客户满意度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贯彻由上至下的客户回访机制，通过“核心客户高层拜访，重点项目专员走访，普通项目电话回访”的方式，全面了解客户满意度，并针对客户反馈情况努力改善服务水平，为客户提供放心、感动、祝福式的荣科服务。同时，面向技术部门继续加强项目监管，以项目交付为核心，大力提升项目产值，积极控制项目成本，通过精细化管理提高效益。

（3）继续加大人才投入，做好培养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将继续将发现人、团结人、造就人作为人才工作重点，在以人才来拉动业务的同时，参与业务中做好组织、人才、薪酬激励等规划并跟进落实；继续加大高端人才团结力度，借助美国研究院平台加大人才团结及引进的力度。并通过对未来组织建设的规划，加强对重点部门建设的力度，做好核心人才的规划及储备。将“干部管理”工作纳入到日常的考核及培训体系中，并将考核结果纳入被培养者的绩效中，继续做好人才梯队的建设，让员工清楚的看到自己的职业通道方向，加强与企业的粘性，实现与公司共同成长。

（4）加强技术研发实力，推动创新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全面加强技术创新工作，落实荣科研究院在吸纳行业知名专家学者和研发人员方面的平台作用，推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等前沿技术发展，以实现“数据云医生，健康智天使”的公司发展战略。

（5）成本到家，管理到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加强专项费用预算管理、过程机制，着力大额费用的管理；通过提高全员成本意识，在公共费用挖潜、节约上多有举措；在项目成本管理上，持续关注费用投入与产出的匹配性，进一步提高产出效率；同时，公司将应收账款管理工作进一步纳入经营管理重点，并取得阶段性的良好效果。在充分识别重点客户应收对象基础上，进一步确认项目状态和回款关键点，根据不同情况，分层级制定不同的应收催收方案和考核绩效机制，并在过程中加强进度管理，提高汇报、反馈和应对机制效率，提高对客户资金情况信息跟踪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因地制宜调动公司资源达成目标。

（6）借助资本平台，助力企业再次腾飞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上海米健剩余49%股权的收购工作。下半年，将继续在国内外寻找有协同效应的并购标的，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和市场布局，提升公司的核心价值，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实现“数据云医生，健康智天使”的战略目标。

(7) 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全面管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建立具有风险意识的风险文化，促进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员工风险管理素质的提升，保障公司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同时不断尝试以主动式的风险管理代替传统的被动式的风险管理模式，寻求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管理机制。风险管理部门加强树立全局观念，通过与各部门的密切配合，主动管理风险推进各项业务的科学、健康、有序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开始执行新修订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新修订的政府补助准则，且本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会计核算采用总额法。

该会计政策的变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资产负债表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其他收益		3,424,118.19
营业外收入	3,437,884.63	13,766.44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付永全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